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水果种植收入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果可以作为本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果”）：

- （一）品种或种源优良，适合当地种植；
- （二）管理科学，种植技术规范；
- （三）水果名称、种植密度以及上市期，应当在投保单中具体列明。

第三条 下列蔬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水果；
- （二）已经上市销售的水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果当年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果因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意外事故发生绝产导致没有收入的；
- （二）上市期间获得的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的保险收入。

实际收入由保险当年实际收获产量乘以保险期间市场平均批发单价计算确定。市场平均批发单价根据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水果销售价在上市期间内的简单算术平均值确定，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即每亩保险收入）按前三年平均收入的80%确定，前三年平均收入由每亩保险产量乘以前三年同期市场平均批发单价计算得到。

保险金额（保险收入）=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80%×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产量参照保险水果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目标价格根据保险水果近三年市场销售价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上市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上市期间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保险期间和上市期间应当分别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期间

保险水果的保险期间自果树从开花（花芽）期起至果实上市结束时止，最长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上市期间

上市期间是指保险水果开始采摘上市至上市结束的时间期间，上市期间最长为30日，具体上市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水果因天气原因使得原定的上市期间发生较大偏差时，可在水果上市采摘前一个月调整上市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为保险水果的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水果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水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 （一）绝产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赔付比例（如下表）

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开花期	幼果期	果实膨大期	成熟期
赔付比例	30%	50%	75%	100%

注：保险双方就是否达到绝产有异议的，可以商请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15-30天），以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下同）

（二）收入损失

因遭受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收获部分产量，但其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或产量获得丰收，但价格下降，使得其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收入（元/亩）-每亩实际收获产量×上市期间市场平均批发单价]×保险亩数

注：当今年实际收入高于保险收入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即便实际产量低于平均产量，但因价格上涨使得今年实际收入高于保险收入时，保险人亦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冻害、倒春寒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病虫害：指发生爆发性、危险性、大面积的病虫害灾害事故。

（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

（七）水果：本条款所指水果包含葡萄、梨、桃、柑橘。